

关于对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01 号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1 月 1 日，你公司与上海驰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，你公司拟将位于上海龙东大道、庆达路地块租赁给上海驰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租期为 6 年，净值为 5,475.28 万元。你公司该租赁事项 2016 年度实现租金收入为 883.67 万元，利润为 469.49 万元，占 2015 年度你公司净利润总额的 32.23%。针对上述事项，你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，并直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才以临时公告的形式予以补充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和第 9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在 2017 年 7 月 4 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6月26日